

金信周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29日 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金信周期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023099 基金简称A:金信周期价值混合A 基金代码A:023099 基金简称C:金信周期价值混合C 基金代码C:023100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2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混合型 交易币种:人民币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每个开放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日期:2025年02月20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周期价值混合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20%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其他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开市场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组合如下: 1.权益类资产: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占用资金后的情况下,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其中,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周期价值混合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2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恪守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服务。

主要投资指标 基金名称:金信周期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023099 基金简称:金信周期价值混合 基金代码A:023099 基金代码C:023100 基金管理人: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2月2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混合型 交易币种:人民币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每个开放日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日期:2025年02月20日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周期价值混合指数收益率*80%+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20%

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图 权益类资产 61.1% 债券类资产 38.9% 现金类资产 0.0%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间股权转让结果报告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浦”)保证向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59.88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9,186,323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股权转让。 3.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后,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6.34%减少至13.3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5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占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39,984 16.34% 9,186,323 9,186,323 3.00% 13.34%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让方持有富创精密股份的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占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39,984 16.34% 9,186,323 9,186,323 3.00% 13.34%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不适用 (一)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转让后,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16.34%减少至13.34%,持有公司权益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0日,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减持9,186,323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 1. 基本信息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兴市黄桥经济开发区胜利路工业标准D幢115室 权益变动时间:2025年12月30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5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9,186,323 3.00% 合计 - - - 9,186,323 3.00%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泰州祥浦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0,039,984 16.34% 40,853,661 13.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39,984 16.34% 40,853,661 13.34%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方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818,000 0.59% 6个月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82,000 0.55% 6个月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500,000 0.49% 6个月 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849,000 0.28% 6个月 5 深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750,000 0.24% 6个月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21,000 0.24% 6个月 7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75,000 0.09% 6个月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92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永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董事、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经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9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5-09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2.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3.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4.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相关风险提示: 1. 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公告编号:2025-123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暨完成产权移交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钢工业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工业”)坐落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123号、129号的部分土地、房屋、附属物实施搬迁,并与余杭区人民政府滨康街道办事处签订《搬迁及补偿协议书》,本次搬迁合法占有的土地面积总计43,703.8平方米,补偿补助款总额为人民币274,100,049元。以上事项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2025年5月14日,杭钢工业收到余杭区人民政府滨康街道办事处支付的第一笔补偿款164,460,030元(总补偿款的60%),以上事项详细内容刊登在2025年5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杭钢工业已搬迁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式移交给余杭区人民政府滨康街道办事处,完成搬迁地块的产权移交手续,并收到第二笔搬迁补偿款55,000,000元。杭钢工业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219,460,030元,占总补偿金额比例为80.07%。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1.3亿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搬迁补偿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股 公告编号:2025-07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拟转增的404,817,686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366,000,000股为首发限售股,38,817,686股为非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04,817,686股增至809,633,372股。上述404,817,686股转增股份已于2025年12月26日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二、股份司法扣划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用于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管理人开立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向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分配。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392,345,440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相关主体进行了相应司法扣划。本次转增股票司法扣划前,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404,817,686股,持股比例1.54%。后续将继续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待司法扣划条件成就后推进相关股份的司法扣划。 三、公司司法扣划及公司相关股东持有公司权益发生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股份司法扣划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用于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分配。具体分配方式由管理人开立的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向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分配。202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392,345,440股已经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向相关主体进行了相应司法扣划。本次转增股票司法扣划前,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有公司404,817,686股,持股比例1.54%。后续将继续根据重整计划相关规定,待司法扣划条件成就后推进相关股份的司法扣划。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